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打印编号: 17428684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8448x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ABR2R18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夏志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玉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玉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33953595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小杰	20220503555000000024	BH012476	王小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小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2476	王小杰
贺立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	BH022929	贺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		
项目代码	2112-500116-04-05-521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	联系方式	133*****7214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第二期一区 65 号楼		
地理坐标	(106 度 16 分 43.512 秒, 29 度 23 分 56.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500116-04-05- 52166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635.2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均不属于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

		除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达标后, 排入大溪河, 最后汇入长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废机油等的储存,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开展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2023.6)</p> <p>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38号)</p> <p>审查时间:2023年12月19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符合性</p> <p>1.1.1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规划区位于双福新区范围内,东至九龙坡区巴福镇,南至圣泉高压走廊,西至南北大道,北至福城大道,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1.14平方公里。</p> <p>规划定位: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绿色工业园区</p> <p>主导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汽摩产业。</p>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为塑料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与双福组团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中相关要求。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 _x ：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VOC _s ：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VOC _s 排放量为 0.4358t/a。	符合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NH ₃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施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等设施。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1.企业采取先进适用的工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能耗不低于国家相关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相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p>(二) 污染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噪声污染管控。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1. 项目废气采用高效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 3. 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p>（GB18597-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5.土壤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p>	<p>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5.厂区分区防渗，防止土壤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p>	<p>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p>（四）资源利用效率</p> <p>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p> <p>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p>	<p>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p>（五）碳排放管控</p>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项目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符合
<p>（六）规范环境管理</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p>由上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 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p> <p>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的要求，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1所示，项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4。</p>			
	<p>表 1.2-1 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p>	<p>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环境风险项目，不在长江干线三公里范围内</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符合 符合 符合

			“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已开发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聚酰胺颗粒和聚丙烯颗粒,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双福园区内,污水进入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符合

		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	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为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在双福工业园区建设,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大于 1km, 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不涉及岸线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在 5000 吨标煤以下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	项目仅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PP 颗粒和 PA 颗粒,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能	符合

		<p>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达标排放	
		<p>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江津双福工业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	本项目在双福工业园区建设，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	符合

			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超标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第十六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喷涂、电镀工艺，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联东U谷65幢厂房，不属于临近居住区的工业地块	符合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	项目使用的是低	

		放管控	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2. 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VOCS 含量的 PP 、 PA 塑料颗粒，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对风险事故的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2. 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 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等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1.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 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建设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2-500116-04-05-52166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不予准入类	符合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不予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大溪河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4		<p>三、限制准入类</p>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大溪河、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p> <p>1.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p>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2。

表 1.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km 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的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项目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下表 1.3-3。

表 1.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	本项目不涉及饮	符合

	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废水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为合规园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3.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4。

表 1.3-4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为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环境相容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	符合

	<p>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p>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p>	<p>目，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符合江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p>	符合
		<p>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和润滑油存放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p>	符合

	<p>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3.6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见表 1.3-5。

表 1.3-5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本项目位于重江津区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经园区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	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p>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服装干洗行业、汽修行业 VOCs 排放控制。对现有餐饮业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p>	理后达标排放。	
3		<p>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p>	本项目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点进行了防腐防渗设计；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小。	符合
4		<p>创造宁静生活环境。</p> <p>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难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到 2025 年，区</p>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66 分贝。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3.7 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 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 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 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规划要求。

1.3.8 与《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提出: 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各区县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 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 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 要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涉及镉、汞、砷、

铅、铬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新建的危废贮存点、润滑油存放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符合规划要求。

1.3.9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5月27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3-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对润滑油存放区设有托盘,能够及时收集泄漏物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3-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号			性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处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 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通过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后,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 25m。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设置专人巡检, 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 立即停机检修, 并进行设备维护记录, 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3)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8 与中发〔2021〕4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 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 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 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 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且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	符合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3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4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5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内，废水由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房内分别设有贮存库，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符合

		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和处置。	
6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到2025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重要支流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5年，黄河干流上中游（花园口以上）水质达到Ⅱ类。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	符合
8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中的相关要求。				
<p>（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3-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符合
2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项目的注塑废气在出料口上方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现达标排放；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5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p>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小于 2 千克/小时，采用二级活性	符合

	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炭吸附装置处理。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p>（5）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3-10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	符合
2	推进区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引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方式。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中的相关要求。

(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规范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中的相关要求。

(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5月27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3-12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2	第三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广使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发电上网，逐步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使用量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市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逐步削减煤炭消耗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计划并组织实施。本市鼓励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分、高灰分的煤矿，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进口、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煤炭。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企业。本项目不进口、销售、燃用煤炭。	符合
4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联东 U 谷第二期一区 65 号厂房实施“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1635.24m^2$，共 1 栋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约 800 吨塑料通用零部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为：2112-500116-04-05-52166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p> <p>2.2.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联东 U 谷第二期一区 65 号厂房（联东 U 谷 65 号厂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p> <p>劳动定员：共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倒工作制，8h，夜间不生产，不设食宿；</p> <p>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租赁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联东 U 谷的 65 号厂房，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塑料通用零部件 800 吨。</p>
------	--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塑料通用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包括风罩、防尘罩、机油尺、油开关旋钮。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产品照片见图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件/a	年产量 t/a	主要原 材料	备注
1	风罩	160g/件	230	368	PP	塑料通用零部件，需与金属部件配套外售；风罩规格 80~160g/件，评价按最大规格进行统计
2	防尘罩	5g/件	3700	185	PP	塑料通用零部件；防尘罩规格 3~5g/件，评价按最大规格进行统计
3	机油尺	8g/件	2300	184	PA6、色 母粒	塑料通用零部件，需要色母粒混料后注塑；机油尺规格 5~8g/件，评价按最大规格进行统计
4	油开关 旋钮	12g/件	530	63	PA6	塑料通用零部件；油开关旋钮规格 8~12g/件，评价按最大规格进行统计
合计			6760	800	/	塑料通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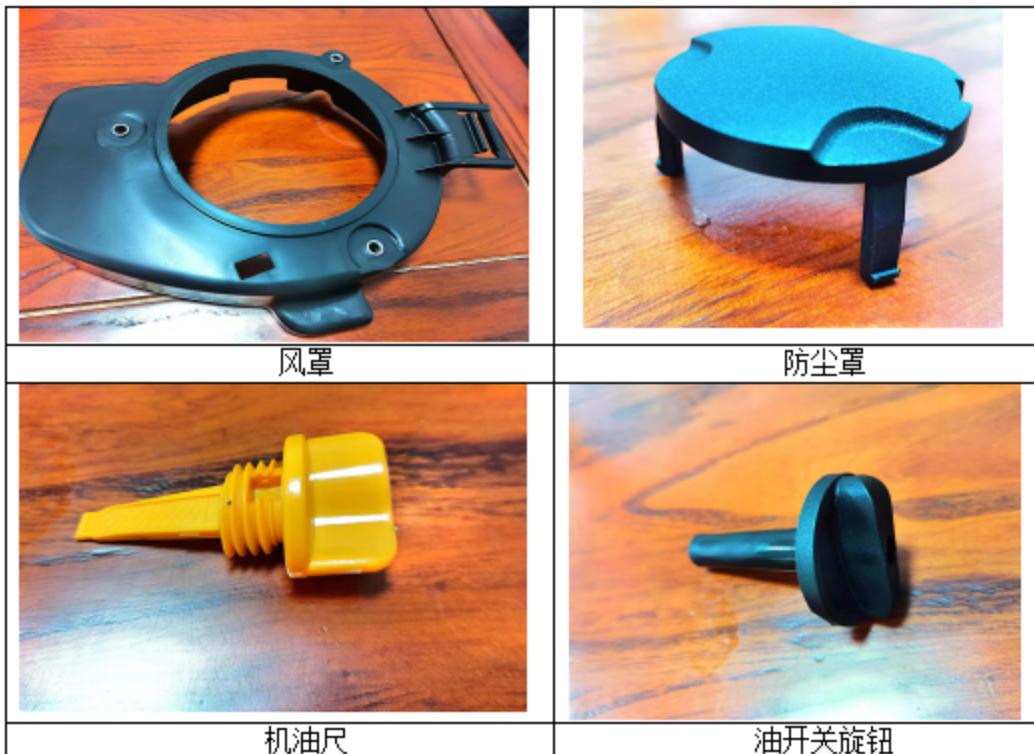


图 2.2-1 产品照片图

2.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联东 U 谷的 65 号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635.24m²。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600m ² ，挑空高度 8.4m。主要布置 6 台注塑机与配套的设备。	新建
	组装区	位于厂房 2F 北侧，面积约 200m ² ，布置 6 台压铆机，主要用于人工将金属壳体与销钉组合成为风罩所需的零部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夹层，面积约为 6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PP、PA6、色母颗粒、销钉、金属壳体等）储存。	新建
	油料区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项目油料（润滑油）的储存，设“六防”设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半成品的暂存。	新建
	模具堆放区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仅用于堆放模具，本项目不进行模具维修，模具维修均委外进行。	新建
	油料区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项目油料（润滑油、液压油）的储存，设“六防”设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联东 U 谷（二期）现有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废水依托联东 U 谷（二期）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处理达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依托
	供电	托联东 U 谷（二期）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
	空压系统	共设置 1 台空压机，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	新建
	冷却塔	厂房外北侧设置 1 台 2m ³ /h 冷却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开模口处设置一套可伸缩集气罩进行收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7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废气：破碎颗粒物粒径较大，产生量较小，经沉降后	新建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厂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2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贮存点，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2 ，设“六防”设施，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风险防控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贮存点、油料区设“六防”设施，危废贮存点、油料区设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厂区分区防渗；规范厂区应急管理制度。	新建

2.2.4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取值，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2）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及存放区域等采取干式清扫，地面清洁用水仅针对办公区进行核算。按每 5 天清洁一次计，一年共清洁 60 次，每次清洁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 ，办公区面积为 60m^2 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a}$ ($0.0004\text{m}^3/\text{d}$)。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08\text{m}^3/\text{a}$ ($0.00036\text{m}^3/\text{d}$)。

（3）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冷却过

程中由于有损耗，需定期进行添加。每年清理一次循环水池（清理产生的废水排入联东 U 谷生化池）。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给水系统由冷却塔和配套循环水泵组成，冷却塔设置自动补水装置，补水来源为自来水。冷却塔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h}$ ，设计进出水水温分别为 50°C 、 25°C 。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的相关条文：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污各项损失水量确定。

即：总补水量 = 蒸发水量 + 风吹水量 + 排污水量

①蒸发水系数 $P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K_{zf} —系数（ $1/^\circ\text{C}$ ），按照 GB/T50102-2014 中表 3.2.20 选取， $K_{zf}=0.15\%$ ； $\Delta t=50^\circ\text{C}-25^\circ\text{C}=25^\circ\text{C}$ 。计算得蒸发水系数 $P_e=0.15\% \times 25 \times 100\% = 3.75\%$ ，则蒸发水量为 $Q_e=2\text{t}/\text{h} \times 3.75\% = 0.075\text{t}/\text{h}$ ；

②风吹损失水量：参照 GB/T50102-2014 中表 3.2.21 选取为风吹水损失率为 0.8% ，计算得风吹水损失水量为 $Q_w=2\text{t}/\text{h} \times 0.8\% = 0.016\text{t}/\text{h}$ ；

③排污损失水量：冷却塔循环水日常不排放，设置自动补水装置。但由于循环水池内容易滋生青苔，水质不断变差，一般一年清理一次，利用春节或大修时间段进行清理，清理一次产生污水量约 20t （1 年 1 次，最大日排放量即为 $20\text{t}/\text{d}$ ），清洗完成后一次性补充自来水 20m^3 ，年补充水量 20t 。清池废水排入联东 U 谷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则本项目冷却水系统日常补水量为 $Q_e+Q_w=0.091\text{t}/\text{h}$ （ $0.728\text{t}/\text{d}$ 、 $218.4\text{t}/\text{a}$ ），年总补水量为 $218.4+20=238.4\text{t}/\text{a}$ （ $0.79\text{t}/\text{d}$ ）。年排水量 20t （1 年 1 次，最大日排放量即为 $20\text{t}/\text{d}$ ）。

表 2.2-3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地面清洁	$2\text{L}/\text{m}^2$ ，一年 60 次	办公区面积 60m^2	0.0004	0.12	0.00036	0.108
循环冷却用水	补充水	/	循环量的 3.95%	0.79	237	/
	更换	$20\text{m}^3/\text{次}$	一年更换一次	平均 0.067 最大 20	20	平均 0.067 最大 20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2 人	0.6	180	0.54	162
合计			1.4574	437.12	0.60736	18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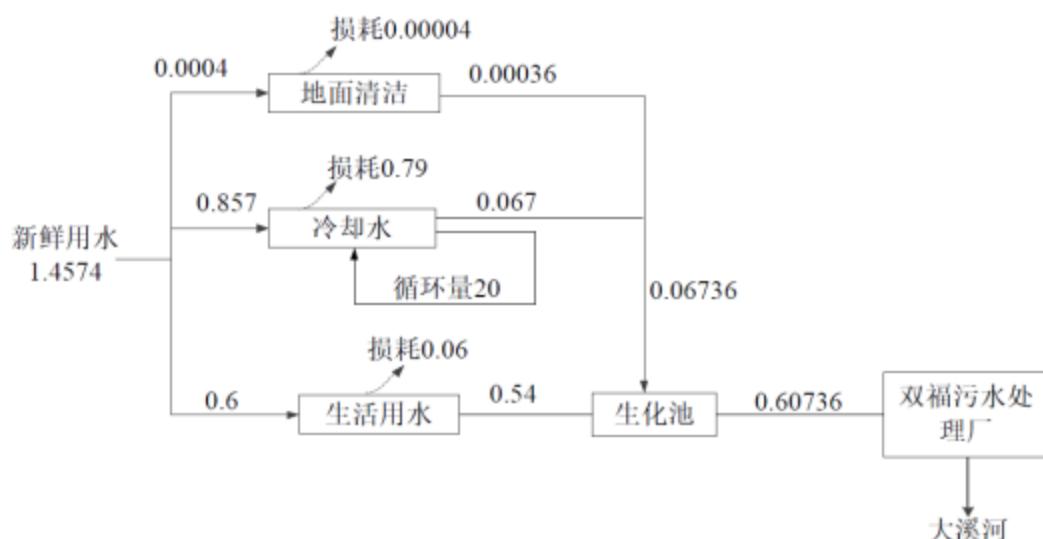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依托联东 U 谷（二期）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3/d$ ）处理达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3）供电

托联东 U 谷（二期）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4。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文件，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表 2.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3 台	HD260L	用于注塑工序，80kg/h
2	注塑机	2 台	HD170L	用于注塑工序，40kg/h
3	注塑机	1 台	HD130L	用于注塑工序，30kg/h
4	冷却塔	1 台	/	小型冷却塔，循环水量 $2m^3/h$
5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	无油式空压机，提供压力
6	低噪风机	1 台	/	环保设备风机

7	压铆机	6台	/	用于风罩的人工组装
8	碎料机	6台	/	用于残次品边角料破碎

本项目设置6台注塑机,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注塑机设计参数,其中HD260L最大挤出产能80kg/h*台,HD170L最大产能40kg/h*台,HD130L最大产能30kg/h*台,项目注塑机最大工作时间按8h/d计,年生产300d。则产能核算见表2.2-5。

表2.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所用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挤出能力(kg/h*台)	设备工作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t/a)	设计产能(t/a)
风罩	注塑机HD260L	2	80	2400	384	800
防尘罩	注塑机HD260L	1	80	2400	192	
机油尺	注塑机HD170L	2	40	2400	192	
油开关旋钮	注塑机HD130L	1	30	2400	72	
合计					840	800

注:设备最大产能=设备台数*生产能力(kg/h*台)*设备工作时间(h/a)/1000(kg/t)

根据以上设备产能核算,本项目设备满足产品设计产能需求。

2.3 主要原辅材料

2.3.1 主要原辅料类别及用量

项目厂区所用塑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厂区部分产品需使用色母进行上色拌料;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为贴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核定的典型规格产品产量重量核定原辅材料用量,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2.3-1。

表2.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包装形式	备注
1	PP	559t	50t	25kg/袋	袋装	外购颗粒,用于生产
2	PA6	250t	20t	25kg/袋	袋装	外购颗粒,用于生产
3	色母粒	0.237t	100kg	25kg/袋	袋装	外购颗粒,用于着色
4	金属壳体	1.0t	0.2t	100kg/袋	袋装	外购,用于风罩配套
5	销钉	0.1t	20kg	200个/袋	袋装	外购,用于风罩配套

6	润滑油	0.25t	2 桶	25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
7	液压油	0.25t	2 桶	25kg/桶	桶装	
8	模具防锈剂	10.6kg	5 瓶	550ml/瓶	瓶装	用于模具更换下后喷防锈剂防锈
9	模具	40 套	20 套	/	/	外购成品
10	包装袋	50 万个	10 万个	/	/	外购成品, 用于包装
11	水	1702m ³ /a	/	/	/	市政管网
12	电	30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2.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2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C, 自燃点 300~350°C, 相对密度 934.8 (水=1), 沸点-252.8°C, 饱和蒸汽压 0.13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色母粒	颗粒状,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其中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本项目一般采用黄色、黑色等色母粒, 所用色母粒载体为 PA6 材料。
3	PA6	PA6是聚酰胺树脂, 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聚合物。燃烧时, 火焰上端呈黄色, 下端呈蓝色, 发生熔融滴落, 有强烈的烧植物味。比重1.12-1.14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0.8-1.5%, 成型温度230-280°C, 由于PA6很容易吸收水分, 因此加工前的干燥特别要注意, 如果材料是用防水材料包装供应的, 则容器应保持密闭。如果湿度大于0.2%, 建议在80°C以上的热空气中干燥16小时。如果材料已经在空气中暴露超过8小时, 建议进行温度为105°C, 8小时以上的真空烘干。PA6分解温度为300°C。
4	PP	PP是聚丙烯树脂,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0.90-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熔点为170°C左右,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C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 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 低温时变脆, 低温冲击强度差, 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PP分解温度为350°C。
5	液压油	为油状液体, 粘度约为32~46°C, 闪点一般为一般175-215°C之间, 透明油体, 具有抗磨、防锈等性能。
6	模具防锈剂	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31~37.8°C, 相对密度0.6~0.8 (水=1), 沸点-42.11~-0.5°C, 饱和蒸汽压1.3~2.0kPa, 丙丁烷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燃。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租赁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第二期一区 65 号楼 1-3 层厂房，厂房 1F 设置生产区(布置 6 台注塑机)、模具堆放区(设置货架，放置新模具及待使用的模具)、原料区、油料区、半成品区等；厂区北侧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供应冷却循环水。2F 设置北侧组装区，主要用于人工将金属壳体与销钉组合成为风罩所需的零部件，南侧设置成品区。2F 夹层设置办公区。

厂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区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用于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工业固废区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设“六防”设施，用于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6 依托工程

“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位于重庆市双福工业园内，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5001160000398，2020 年 7 月 25 日，重庆联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召开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5485.87m²，绿地面积 5983.27m²，总建筑面积 61993.79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建筑面积），工业建筑面积 61819.54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74.25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61993.79m²，停车位 310 辆（其中均为室外停车位）。共包括 28 栋建筑，其中：27 栋厂房（47#~70#，73#~75# 楼，均为 3 层建筑），1 栋设备用房（71# 楼，1 层建筑）。该项目共有 27 栋标准厂房，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为丁类厂房，均为 3F，建筑高度均为 15.3m，总建筑面积为 61819.54m²。

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生化池位于地块西南侧（74 和 75# 标

准厂房西侧>的绿化带内，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其处理能力能接纳整个联东U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企业的污废水，目前生化池有余量且生化池已稳定运行多年。厂区内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可以利用。联东U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内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在西南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津区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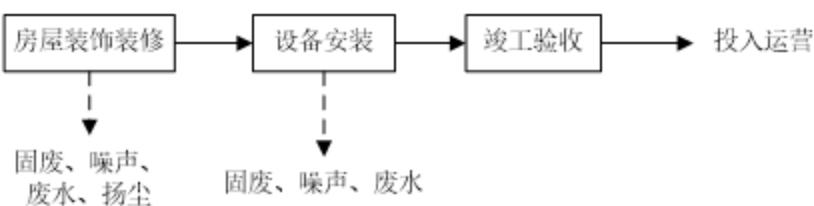
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购买联东U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二期）65号楼，购买后未进行生产，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租赁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65号楼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1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65号楼，3F，2F设置夹层，砖混结构	租赁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厂房
2	给水	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联东U谷（二期）、厂房现有给水管网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雨水、排水管网、现有生化池
4	供电	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供电管网
5	厂区道路	已建设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2.7 施工期生产工艺

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周期短，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已有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于营运期，因此仅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要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图 2.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风罩、防尘罩、机油尺、油开关旋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主要原辅材料为PP（聚丙烯树脂）、PA6（聚酰胺树脂）和色母粒（生产机油尺时使用，载体为PA6），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仅注塑模具和原料不同，其中风罩、防尘罩原料主要为PP（聚丙烯树脂），机油尺原料为PA6（聚酰胺树脂）、色母粒，油开关旋钮原料为PA6（聚酰胺树脂）。厂区不对模具进行维修和保养，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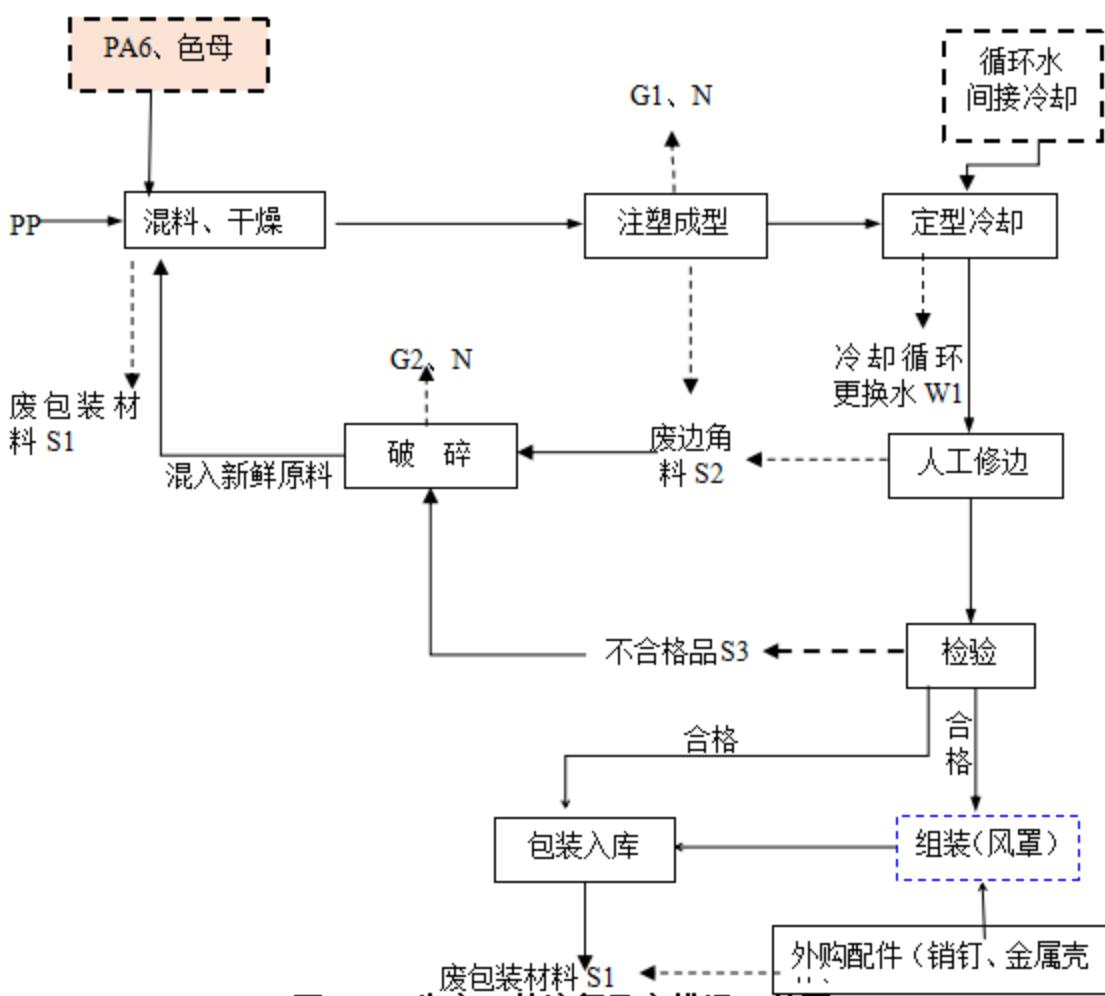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经破碎后的片状塑料（旧料）与购买的塑料颗粒（新料）按照旧料不高于10%的比例与新料由人工进行混合，另外生产机油尺时，需要用到色母粒着色，混料时添加加入少量色母粒。因塑料粒子一般为1~2cm³的圆柱体颗粒，

	<p>粒径较大且颗粒表面光洁无尘，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片状塑料粒径及塑料颗粒粒径约5~10mm，由于粒径较大，在投料、混料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逸散，无粉尘产生。物料搅拌均匀后经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干燥设备中进行干燥除水份（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80-90°C，时间约1小时）。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热稳定性较好，烘干温度低，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p> <p>（2）注塑成型：</p> <p>干燥后的塑料颗粒经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内，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加热塑料颗粒使之熔融，注塑采用电加热，PP注塑温度为185~210°C，PA6注塑温度约为200°C；根据选用的塑料原料选取适合的加热温度，利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加热和温控，便于产品的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模温机控制温度为210°C，防止塑料原料热解，然后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热融完成后用高压射入模腔成型。模腔填充95%~99%后，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8~12MPa、保压压力为6~10MPa，模腔内的塑料冷却后便硬化成型。项目模具均外购，模具轻微损坏委外维修，模具报废委外回收。该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G1、废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p> <p>（5）冷却定型：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1座循环水供应量为2m³/h的冷却塔。冷却定型后开模取件。此过程产生设备循环冷却更换废水W1。</p> <p>（6）人工修边：对半成品边缘的毛刺进行人工清理（剪掉多余部分）。产生废边角料S2。</p> <p>（7）检验：对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半成品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产品（防尘罩、机油尺、油开关旋钮）进入包装工序，合格的半成品（风罩）可进入组装工序，人工通过压铆机将销钉嵌入铝合金金属壳体，组成风罩的部件，该过程无固废产生；产生注塑不合格品（S3），不合格品（S3）进入破碎工序。</p>
--	---

(8) 破碎：项目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等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区，达到一定量后运送至注塑机配套的一个破碎设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通过经人工投入破碎设备，破碎过程中破碎设备关闭，整个破碎过程几乎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至破碎设备底部，极少量小颗粒粉尘从投料口缝隙逸出，溢出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 5~10mm，破碎后物料沉降至破碎设备底部，破碎后的塑料片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工序，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 G2、设备噪声 N。

(9) 包装入库：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采用人工袋装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G2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注塑	循环冷却更换废水	/
	W2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
	W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2	注塑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3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S4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S5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油桶
	S7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8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10	空压机	危险废物	含油冷凝废液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第二期一区 65 号楼 1-3 层厂房，实施“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该厂房于 2020 年被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产权，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将该厂房作为存放出口汽摩配件的仓库所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仅作为重庆钜钠贸易有限公司汽摩配件存放仓库，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和《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津区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津环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0	30.00	达标	
根据上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14.29%。因此,本项目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中明确的减缓方案如下:						
①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						

跟踪环评。三是强化重点行业审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一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二是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三是清理空壳与僵尸企业。

推动产能绿色转型。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②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③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实施清洁柴油车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5年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经采取上述措施后，2024年全区PM2.5年均浓度下降8.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08天，同比增加9天。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其中氨为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次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引用2022年11月5日至11月11日对重庆江津工业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重庆江津工业园双福组团总体规划》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为：开创环（检）字【2022】第HP176号，

Q-3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约 420m 处, 未超出有效范围。监测点监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监测至今该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无重大变化, 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日, 连续监测 7 天

③评价方法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的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公示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④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项目东南侧 420m 处	非甲烷总烃	0.27~1.01	2.0	0	50.5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最后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大溪河江津段无水域功能,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大溪河江津段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 执行 V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p>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 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控数据。</p> <p>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满足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p> <p>综上所述, 大溪河可满足 V 类水域水质标准。</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周边为工业园区, 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厂房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 且液态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 液态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 故项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619 号第二期一区 65 号楼 1-3 层厂房, 通过现场调查, 周边均为入驻联东 U 谷的工业企业。</p> <p>3.2.2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津双福工业园区, 用地为工业用地, 经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 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不侵占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不在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以工业企业分布为主，本项目东南侧有江津区公安局特警支队、庆福国际广场商住楼，。

表 3.2-2 项目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环境要素
		X	Y						
1	江津区公安局特警支队	370	-210	行政办公	东南	410	约 20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
2	庆福国际广场商住楼	370	-320	居民	东南	480	约 1000 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

备注：①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购买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3.6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 号）中要求江津区新建项目优先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

号)文可知,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综上,秉着从严执行的原则,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和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见表3.6-1~3.6-3。

表3.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氨	20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单体分子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并非针对合成树脂产品使用过程(注塑)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规定。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五、删除 5.1.4 条,增加 5.6 条,内容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项目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	20(无量纲)
氨	无组织(厂界)	1.5mg/m ³

3.7 废水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排水量为“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 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挂废水(不包括热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GB31572-2015中表1, “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COD、SS、氨氮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故项目废水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100m³/d)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 排入大溪河, 最终汇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表3.7-1。

表3.7-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60	170	300	45*	2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 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8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因此,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8-1~3.8-2。

表3.8-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8-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3.9 固废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故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并按规范要求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规定及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水排市政污水管网量：COD: 0.066t/a, NH3-N: 0.006t/a;</p> <p>废水排入环境量：COD: 0.011t/a, NH3-N: 0.002t/a;</p> <p>废气：非甲烷总烃：0.4536t/a；氨 0.004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施工期只对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p> <p>4.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及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以 COD、SS 和氨氮为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4.1.3 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及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敲打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基本位于厂房内部，无露天施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以工业企业、当地散住居民为主。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作业，且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东侧，远离噪声敏感点。</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成后噪声影响消失，因此，整个项目的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可接受。</p> <p>施工噪声是不可避免的，由于施工期较短，本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的保养；安排技术好的工人进行操作，以减少噪声影响。</p> <p>②加强施工设备管理，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关闭厂房的窗户，尽量减少高</p>
-----------	---

	<p>噪声向外传播。</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仅限于昼间作业，且 12:00-14:00 时段禁止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p> <p>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p> <p>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产生的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破碎粉尘（G2）（颗粒物）。项目在更换模具时会对模具喷模具防锈剂，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模具防锈剂年用量为 24 瓶（10.6kg），废气产生量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破碎粉尘（G2）</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以及边角料，经分类回收后，采用注塑机配套的小型破碎设备破碎，再返回到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即 8.09t/a，破碎过程有碎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的废料先集中收集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待储存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统一进行破碎，平均每周工作 1 天，每次破碎 1h，即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50h。</p> <p>采用破碎设备进行封闭破碎，被破碎成颗粒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废 PE/PP”-“工艺为干式破碎”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0.06kg/h。</p>

由于本项目破碎粒径较大（粒径 5-10mm），同时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挡帘，外溢的颗粒物经破碎设备自带的布袋进行除尘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效率按 50% 计，其余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0.03kg/h）。

（2）注塑废气（G2）

本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P** 的分解温度 在 350°C 左右，**PA6** 的分解温度在 300°C 左右。本项目 **PP** 注塑温度为 185~210 °C，**PA6** 注塑温度约为 200°C，均低于各类粒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的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颗粒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在加热、挤压作用下，原材料内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形成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聚酰胺树脂会产生氨气）。

A、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单位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进行核算，项目年产量 800t/a，则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根据“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 6 台注塑机在每天 8 小时工作的情况下才能满足项目设计产能的需要，则项目 6 台注塑机同时运行的情况下（8h/d*台、300d/a），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9kg/h。

B、氨

PA6 塑料颗粒生产时均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所以塑料粒子不会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考虑压力温度等因素，**PA6** 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氨，类比同类项目及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参考文献《聚酰胺(**PA**) 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PA** 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占比约 90%，氨气占比约 10%。由此计算，氨气的产污系数为 $2.7\text{kg/t} \div 90\% \times 10\% = 0.3\text{kg/t}$ 产品。

本项目机油尺、油开关旋钮产品量为 247t/a, 则注塑工序氨产生量约为 0.3kg/t 产品, 则可知氨的产生量约为 0.074t/a,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31kg/h。

C、臭气

同时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散发的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评价因子, 由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少, 臭气浓度产生较少, 因此本次环评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 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要求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

(3) 注塑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 6 台注塑机, 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一套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规定, 项目设计原则以在不影响注塑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设置外部罩(上吸罩)对注塑废气产生源处进行收集, 集气罩罩口尽可能接近废气产生源; 集气罩材质选用镀锌钢板, 满足耐高温、耐腐蚀等条件。废气收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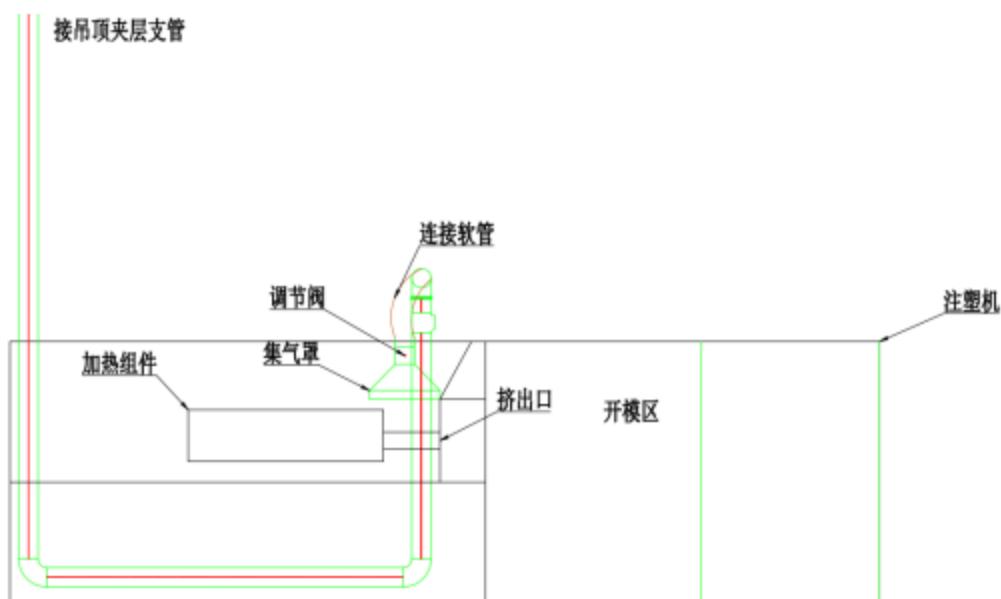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设置示意图

集气罩位于注塑机挤出口上方, 半密闭罩收集。由于挤出口位置螺杆是活动的, 出于安全考虑, 无法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将挤出口封闭; 同时考虑挤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热态气体, 气体出来后向上流动; 且注塑废气产生

后，绝大部分从挤出口向上流动，少部分废气向四周散开，其中极少量通过模具处散逸进开模区，从开模口排出。由于开模口位置有机械手臂取注塑件，出于生产安全和不影响注塑机正常生产的考虑，同时开模口产生的废气极少。因此，开模口处不设置集气罩收集。

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点尽量靠近挤出口、局部负压抽风、注塑车间微负压，此处能达到半密闭收集的效果，且集气罩可活动，不会影响设备正常运行。通过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设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0%以上。

项目分别拟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 L ——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可控制在 $0.3m$ ；根据《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sim1.0m/s$ ，项目 V_x 取 $0.5m/s$ ；拟建项目废气设计风量核算如下表：

表 4-1 废气设计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抽风方式	集气罩尺寸 (m)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控制点到吸入口距离 (m)	单台计算风量 (m ³ /h)	计算总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长	宽					
注塑机	HD 260 L	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抽风	0.5	0.4	0.5	0.3	1980	11592	12000
注塑机	HD 260 L		0.5	0.4	0.5	0.3	1980		
注塑机	HD 260 L		0.5	0.4	0.5	0.3	1980		
注塑机	HD 170 L		0.4	0.4	0.5	0.3	1908		
注塑机	HD 170 L		0.4	0.4	0.5	0.3	1908		
注塑机	HD 130 L		0.4	0.3	0.5	0.3	1836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集气罩风量共计为 $11592\text{m}^3/\text{h}$ ，考虑到废气治理设施风管阻力等因素，排风总量按 $12000\text{m}^3/\text{h}$ 进行设计，各集气罩设置阀门控制风量。

收集后的注塑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按 70% 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0% 计、氨处理效率按 20% 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16t/a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 1.512t/a ，产生速率约为 0.63kg/h ，产生浓度约为 52.5mg/m^3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36t/a ，排放速率为 0.19kg/h ，排放浓度约为 15.75mg/m^3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48t/a 。氨产生总量为 0.074t/a ，则氨有组织收集量约 0.0518t/a ，产生

速率约为 0.022kg/h，产生浓度约为 1.8mg/m³，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约为 1.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2t/a。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注塑	12000	1.512	0.63	52.5	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0.4536	0.19	15.75
	氨	注塑	12000	0.0518	0.022	1.8	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20%）+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0.041	0.017	1.44
	臭气浓度	注塑	/	少量	/	/	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注塑	/	0.648	/	/	/	0.648	/	/
	氨		/	0.022	/	/	无组织排放	0.022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颗粒物	破碎	/	0.003	/	/	在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挡帘，大部分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下来随碎料进入料仓，一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按 50% 计	0.0015	/	/

4.2.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去除率下降 50% 计，一般每年可能发生 1~2 次非正常排放，一般 15min 内可以恢复正常。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氯	20.48 0.07	0.41 0.0014	0.25 0.25	1 1	加强管理，停工检查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将增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6.282503	29.396230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氨						
		臭气						

4.2.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破碎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由于本项目破碎粒径较大（粒径 5-10mm），同时在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挡帘，大部分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下来随碎料进入料仓，一部分在破碎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量为 0.0015t/a (0.03kg/h)，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技术，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参考《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BET法)，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单个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其活性炭装碳量为 0.5m^3 ，两台废气处理设施共计装碳量为 1m^3 。考虑活性炭吸附的有效性，活性炭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且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确保活性炭始终处于有效吸附状态，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参考可行性技术分析：注塑成型挥发废气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等措施进行处理，即项目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为 50%~80%，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60%，因此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吸附的理论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75%，本评价保守取 70%计算，氨的处理效率取 20%。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中附件 3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速宜低于 1.20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BET 法)，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次评价认为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装填满足以上控制要求后，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处理效率可行。

综上，本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属于相关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工艺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同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要求，企业拟采取如下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在车间内分区存放，厂界内不露天堆放物料，采取防风、防雨措施。

②车间所有地面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表 4.2-3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过程控制技术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溶剂替代 密闭过 程 密闭场 所 局部收 集	非甲烷总 烃	喷淋；吸附；吸附 浓缩+热力燃烧/催化 燃烧	“二级活性 炭吸附”	是	一般排 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 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 等离子体、UV 光 氧化/光催化、生物 法两种及以上组 合 技术		是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情况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	达标性判断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1890	9.45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修改清单)	60	达标
	氨	0.0017	0.0863		20	达标

根据表4.2-4可知，本项目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标准要求。

（4）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4~4.2-6。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1	注塑废气排 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4536	0.19	15.75
		氨	0.041	0.017	1.44

			臭气浓度	少量	/	/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1	厂房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清单)	1.0	0.0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0.648
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22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少量
表 4.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536				
2	氨		0.0041				
3	臭气浓度		少量				

4.2.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其余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产生的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5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 了解环境污染动态变化, 以便积极采取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减小因生产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拟定环境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1 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清单)表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1次，营运期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清单)表9 排放限值
		氨、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厂区内地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更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更换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排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次}$ ($20\text{m}^3/\text{a}$, 一年更换一次)。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SS: 200mg/L 。

(2)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章节内容可知，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约为 $0.0004\text{m}^3/\text{d}$ ($0.12\text{m}^3/\text{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450mg/L 、 BOD_5 30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90mg/L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最高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500mg/L 、 BOD_5 : 300mg/L 、SS: 300mg/L 、 $\text{NH}_3\text{-N}$: 45mg/L 。

本项目排入生化池废水总量约为 $182.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综合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经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染物排放情况(排入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更换循环冷水	0.067	20	SS	200	0.004	依托联东U谷(二期)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100m ³ /d)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	/	/	/
2	地面清洁废水	0.0036	0.108	CO D	450	0.000486	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	/	/	/
				BO D ₅	300	0.000324		/	/	/	/
				SS	300	0.000324		/	/	/	/
				NH ₃ -N	45	0.000049		/	/	/	/
				石油类	90	0.000097		/	/	/	/
3	生活污水	0.54	162	CO D	500	0.081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	/	/	/	/
				BO D ₅	300	0.0486		/	/	/	/
				SS	300	0.0486		/	/	/	/
				NH ₃ -N	45	0.00729		/	/	/	/
4	合计	0.60736	182.108	CO D	445.06	0.081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	360	0.066	60	0.0109
				BO D ₅	267.05	0.049		170	0.031	20	0.0036
				SS	289.02	0.053		300	0.055	20	0.0013

				NH ₃ -N	40.06	0.007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35	0.006	8	0.015
				石油类	0.05	0.000097		2	0.0004	3	0.001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3-2。

表 4.3-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生化池	间歇排放	1#	生化池	沉淀+厌氧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 001	联东U谷(二期)总排放口	106.28094°	29.39602°	一般排放口	生化池	间断排放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石油类	3
								NH ₃ -N	8

(3) 排放标准

表 4.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W1	联东 U 谷 (二期) 总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60
		BOD ₅		170
		SS		3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成生化池处理, 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³/d, 剩余处理能力约56m³/d。本项目综合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0.60736m³/d, 未超过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 且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低、水质简单, 对生化池冲击负荷小。该生化池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可行。

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 (二期) 生化池位于地块西南侧 (74和75#标准厂房西侧) 的绿化带内, 处理能力为100m³/d, 其处理能力能接纳整个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 (二期) 企业的污废水, 主要处理联东 U 谷·重庆双福国际企业港 (二期) 的生活污水和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的生产废水, 并于2020年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目前生化池有余量且生化池能稳定运行。项目地坪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 (二期) 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接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由于地坪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质均较为简单, 其水质可生化性较好, 项目污水依托联东 U 谷 (二期) 标准厂房已有生化池处理可行。

(2) 双福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位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双福街道范围的生活、生产废水，均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大溪河。根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测数据可知，双福污水处理厂废水自运行以来均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量较小，不涉及复杂成分，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已建成生化池处理，处理出水能满足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所在地已建有接入双福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4.3.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 BOD_5 、SS、 NH_3-N 、 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1次	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以生产设备为主，噪声较高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项目主要通过采取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其噪声源强可削减 15dB(A)。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15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HD2 60L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5	0	4	1.0	8	11	20	2	56.9	54.1	49	68.9	昼间	15	35.9	33.1	28	47.9	1
2		注塑机 HD2 60L			3	4	1.0	6	11	22	2	59.4	54.1	48.1	68.9	昼间	15	38.4	33.1	27.1	47.9	1
3		注塑机 HD2 60L			6	4	1.0	4	11	24	2	62.9	54.1	47.4	68.9	昼间	15	41.9	33.1	26.4	47.9	1
4		注塑机 HD1 70L		75	-3	4	0.8	22	11	16	2	48.1	54.1	50.9	68.9	昼间	15	27.1	33.1	29.9	47.9	1
5		注塑机 HD1 70L			-6	4	0.8	24	11	14	2	47.4	54.1	50	68.9	昼间	15	26.4	33.1	29	47.9	1
6		注塑机 HD1 30L			-9	4	0.8	26	11	12	2	46.7	54.1	53.4	68.9	昼间	15	25.7	33.1	32.4	47.9	1
7		空压机		85	2	7	0.6	18	15	22	7	59.8	61.5	58.1	58.1	昼间	15	38.8	40.5	37.1	37.1	1
8		粉碎机			1	4	0.3	7	11	21	4	63	59.1	53.5	67.9	昼间	15	42	38.1	32.5	46.9	1
9		粉碎机			4	4	0.3	5	11	23	4	66	59.1	52.7	67.9	昼间	15	45	38.1	31.7	46.9	1
10		粉碎机		80	基	7	4	0.3	3	11	25	4	70.4	59.1	52	67.9	昼间	15	49.4	38.1	31	46.9

11	粉碎机	80	基础减震	-24	0.3	21	11	17	4	53.5	59.1	55.4	67.9	昼间	15	32.5	38.1	34.4	46.9	1
12				-54	0.3	23	11	15	4	52.7	59.1	56.5	67.9	昼间	15	31.7	38.1	35.5	46.9	1
13	粉碎机	80	建筑隔声	-84	0.3	25	11	13	4	52	59.1	57.7	67.9	昼间	15	31	38.1	36.7	46.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	-7.5	1.2	90		低噪声设备,	昼间
2	冷却塔	-10.7	0.3	1.5	70		基础减震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cdot 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
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 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根据A.3.1.3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判定“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的衰减特性。”根据厂界距离计算，本项目 $r > b/\pi$ ，因此使用室外点声源衰减公式合理。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i0}} + \sum_{j=1}^M t_j 10^{0.1 L_{j0}}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评价将项目主要噪声源经治理后传至厂房外的声级值视为一个点声源，仅考虑距离衰减。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产噪，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噪声对各厂界影响。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评价将项目主要噪声源经治理后传至厂房外的声级值视为一个点声源，仅考虑距离衰减。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产噪，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噪声对各厂界影响。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联东 U 谷 65 栋，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4.4-2 所示。

表 4.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2.41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7.94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4.10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8.25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 噪声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均处于工业园区内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4.4.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4.4-3。

表 4.4-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L _{ep})	验收监测1次，运营期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S1）：项目原辅料包装主要采用袋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其中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900-099-S17。

②边角料（S2）：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3t/a，经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边角料属于W17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900-003-S17。

③不合格品（S3）：生产过程产生的检测废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6t/a，经集中收集后外破碎回用。不合格品属于W17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

料，废物代码 900-003-S17。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料（废润滑油与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油料（S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润滑油、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项目废油料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含油棉纱、手套（S7）：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09。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油桶（S5）：本项目油料年用量为 10 桶，单个油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桶年产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S8）：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处理废气一段时间后因失效需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作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量为 1.06t/a，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五倍，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5.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活性炭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

⑤含油冷凝废液（S10）：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冷凝废液，项目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确保废气治理效率稳定达标，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表 4.5-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料	HW08	900-217-08	0.2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体	矿物油	1 年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	T/In	
5	含油冷凝废液	HW49	900-007-09	0.002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In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64。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废物类别/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3.3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回用
3	不合格产品	5.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回用
4	废油料	0.25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含油棉纱、手	0.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900-039-49 900-007-09	由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	废油桶	0.005				
7	废活性炭	6.9				
8	含油冷凝废液	0.002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 4	

4.5.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拟在生产厂房内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贮存，建筑面积约 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 (3) 危废贮存库：在生产厂房内拟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专门贮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废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

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料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房1F西南侧	10m ²	桶装	5t	半年
2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半年
5		含油冷凝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07-09			桶装		半年

4.5.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相关规定，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如下：

- ①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②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⑤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⑦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项目厂房地面拟采取防腐防渗设施，设置托盘，危险废物等危险物料泄漏后进入托盘收集，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见表 4.6-1。

表 4.6-1 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贮存库、油料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身躯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物料理化性质报告，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包括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等液态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润滑油、液压油属于附录 B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废油料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确定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油料	0.25	50	0.005
4	废活性炭	6.9	50	0.138
5	含油冷凝废液	0.002	50	0.00004
合计				0.14308

备注：危险废物有一定危险性，临界量参照执行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1430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选取项目边界外 3km 内环境风险重点保护目标，根据调查，项

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4.7.3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态，均存在泄漏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等情况，物料泄漏后其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可在短时间内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事故，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及未挥发的少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渗入地下水的污染物参与地下水循环可能对农作物、植被生长产生一定影响，并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遇明火、高温燃烧会引发火灾。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等；

②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针对空压机、挤塑机的阀门、弯头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也应设置托盘，定期清洁设备、清扫车间，防止油类物质污染地下水；

③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存放区、液态气体存放区四周禁止火源；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整，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4.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营运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是物质泄漏。该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

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 企业绩效分级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4〕15号）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15号）要求，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中的绩效评级程序与范围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重点行业试行范围中的塑料制品行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川环办函〔2024〕337号）进行绩效分级分析，其绩效分级指标如下：

表 4.8-1 本项目企业绩效分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本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采用电作为能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允许类
污染治理技术	1、VOCs 治理采用吸附工艺、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 650mg/g，且预处理单元应配备温度仪及压差表。或引至锅炉燃烧。 2、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技术。 3、NO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VOCs 治理采用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颗粒状活性炭 碘 值 不 低 于 800mg/g)； 2、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	1、塑料颗粒袋装，储存于厂房内； 2、塑料颗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注塑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

	<p>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p> <p>2、粉状物料采取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受控密封点在 1000 个及以上的企 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p> <p>6、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车间内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p>	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6、厂区路面硬化，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4mg/m³，厂界 NMHC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2mg/m³。</p>	1、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约 15.75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70%；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4mg/m ³ ，厂界 NMHC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2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p>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货运进出口、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p> <p>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2、按规范进行自行检测；3、厂区货运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4、记录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1、拟存档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拟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存档；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设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存档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一名兼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

		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结合上表对标结果，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非引领性企业。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提高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效率，积极向引领性企业的生产、管理靠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氨、臭气浓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DA001 排气筒高于厂 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度为 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 , 含 2024 修改清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氨、 臭气浓度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 , 含 2024 修改清单) , 无组 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物排放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石油类	地坪清洗废水、冷却循 环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经联东 U 谷 (二期) (处 理能力 100 m^3/d) 已建生 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 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 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接管水质要求： $\text{COD} \leq 360\text{mg}/\text{L}$ 、 BOD_5 $\leq 17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3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冷却塔采用消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区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 m^2 ，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工业固废区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 m^2 ，危 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实行分区防渗。</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和油料区区，防渗层效果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p> <p>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效果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及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p> <p>(2)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p> <p>(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p> <p>(4) 厂房配套设置沙袋等封堵措施，在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时对雨水排口进行封堵，保证事故废水不经雨水沟直接排入厂外。</p> <p>(5) 消防措施：润滑油等危险物质需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项目应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有关要求配置消防器材。</p> <p>(6)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p> <p>(7)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管理</p> <p>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度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在本环评批复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 73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申请办理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号），本项目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现就本项目噪声、固废提出如下要求：</p> <p>①废气</p> <p>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对于项目无组织排放或散排点改为有组织排放，其排放的废气和粉尘，按最大落地浓度点或影响居住区最敏感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确不能改成有组织排放的，应加装引风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p> <p>②噪声</p> <p>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b. 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③固废</p> <p>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b.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p>
----------	--

	<p>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排污口标志要求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p> <p>（3）其他管理要求</p> <p>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环评、验收及相关手续。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p>
--	---

六、结论

重庆钜利菲科技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注塑项目”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选址合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536t/a	0	0.4536t/a	+0.4536t/a
	氨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041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BOD ₅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NH ₃ -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石油类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边角料	0	0	0	3.3t/a	0	3.3t/a	+3.3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5.6t/a	0	5.6t/a	+5.6t/a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料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油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6.9t/a	0	6.9t/a	+6.9t/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8t/a	0	1.8t/a	1.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